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五條。

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訓練課程、訓練考評、受理登錄之機關、登錄事項、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公會之組成與組織、理、監事任期、章程之訂立與應記載事項及應申報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
- 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信譽。
- 五、違反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 六、違反依第二項規定所發布之辦法及第三項規定。

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加入公會。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4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33 號函、101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8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含附件）

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本會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銓敘部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發表意見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鄭天財等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一項列有七款禁止公務人員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規定，其中第六款明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但此項規定在實際執行上卻發生很多疑義，宜儘速檢討修正

- 。
- (二)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親屬，如本身係公務人員者，則依法無法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此雖在確保公務人員政治中立而特別予以規範，但卻與公職候選人參與競選時，都是全家庭、全家族動員站台、遊行或拜票之實際現況產生極大落差，亦有悖夫妻情感及家人親情倫理。
- (三)為解決公務人員配偶或親屬被嚴格禁止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之情事，雖特別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但此施行細則所做的放寬規定內容，實已逾越母法規定，應改以法律條文明文定之。
- (四)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明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既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被列為應迴避任用之人員，應可依此反推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如已依法請假，當可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 (五)綜上所述，為兼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立法意旨，解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逾越母法之問題，並使法律更符合人情常理，宜參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爰提案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並新增但書規定，讓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得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二、委員高志鵬等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對於人民權利義務之規範，應以法律定之，不應以行政命令加以限制，然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中卻明訂考試院可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人民之表意自由，有違法律保障之原則。
- (二)且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七款之規定，顯有違憲之嫌。
- (三)為保障人民之權利，爰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修正草案。

參、銓敘部政務次長吳聰成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鄭委員天財等 18 位委員擬具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鄭委員等委員提案版本）及高委員志鵬等 21 位委員擬具之中立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高委員等委員提案版本）2 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制定或修正各項人事法律之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教，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為確保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能嚴守中立與公正之立場，忠實執行國家既定之政策及法律規範，中立法歷時 15 餘年研議，業於 98 年 6 月完成立法施行，並於其第 4 條至第 14 條明定公務人員所應嚴守之行為分際，適度規範公務人員之政治活動，以使其能注意身分之特殊性並考慮職務上之義務，對政治活動應自制或採取中立之態度，並於第 15 條及第 16 條明定保障相關規定。

關於前開 2 提案版本建議，謹扼要報告本部審慎研析意見：

一、關於鄭委員等委員提案版本部分

(一)中立法公布實施迄今，歷經 98 年三合一選舉、99 年五都大選及本（101）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等大型選舉活動，本部為瞭解各機關實務執行中立法之情形，刻正辦理中立法修正意見問卷調查，蒐集之意見將作為未來修法之重要參考，鄭委員等委員提案研修之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亦屬未來修法重點之一。考量實務上，確有部分機關反應該款規定，與我國國情未合、執行有困難，且有逾越母法之虞，實存有檢討之空間，惟目前暫無大型選舉，故該款規定雖有修正必要性但無急迫性，建議鄭委員等委員提案版本併同本部未來提出之修正草案予以審查。

(二)如貴委員會認為該款規定應即予研修，對於鄭委員等委員提案將「助講」行為併予納入限制規範，本部敬表同意。至放寬親等限制，使公務人員得為公職候選人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而不違反行政中立部分，如就二親等及三親等血親、姻親人數範疇相較（如附件），兩者間顯存有落差。考量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係屬高度助選之行為，如為兼顧中立法之立法目的及我國人倫常情，放寬現行規定宜採從嚴考量，爰本部建議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修正如下：「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惟尊重大院職權決定。

二、關於高委員等委員提案版本部分

審酌中立法公布實施近 3 年以來，考試院並未會同行政院以命令訂定相關禁止行為之規範，惟上開規定之訂定，原係考量公務人員應注意其身分之特殊性及其職務上之義務，對政治活動應自制，或採取中立之態度，故除於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明定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外，為期周延可行，爰於該條項第 7 款授權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發布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行為，俾利即時補正應予禁止之行為

態樣，故該款仍有其存在之價值及意義，建議亦併同本部未來提出之修正草案予以審查；如貴委員會考量該款規定應予以刪除，亦尊重大院職權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現行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造成很多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親屬，因本身係公務人員而無法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之問題，不僅在實際執行上發生很多疑義，亦有悖夫妻情感及家人親情倫理，故本法修正確有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草案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一項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條文對照表
 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p> <p>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p> <p>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p> <p>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p> <p>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p> <p>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p>	<p>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p> <p>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p> <p>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p> <p>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p> <p>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p> <p>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p> <p>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p>	<p>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p> <p>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p> <p>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p> <p>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p> <p>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p> <p>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p> <p>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p>	<p>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p> <p>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p> <p>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p> <p>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p> <p>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p> <p>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p> <p>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p>	<p>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p> <p>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此規定造成很多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親屬，因本身係公務人員而無法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之問題，不僅在實際執行上發生很多疑義，亦有悖夫妻情感及家人親情倫理。</p> <p>二、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特別規定，讓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得以眷屬身分站台，以做為補救措施，但顯已逾越母法規定，應改以法律條文明文定之。</p> <p>三、參考「公務人員任用</p>

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爰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增列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助講之行為，並新增但書規定，讓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得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 一、對於人民權利義務之規範，應以法律定之，不應以行政命令加以限制，然第七款明訂考試院可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人民之表意自由，有違法律保障之原則。
- 二、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第七款之規定，顯有違憲之嫌。

站台、遊行或拜票。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站台、遊行或拜票。
七、(刪除)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一項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依本條原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此規定造成很多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親屬，因本身係公務人員而無法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之問題，不僅在實際執行上發生很多疑義，亦有悖夫妻情感及家人親情倫理，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特別規定，讓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得以眷屬身分站台，以做為補救措施，但顯已逾越母法規定，應改以法律條文明文定之，另因鄭委員天財等提案規定之親等範圍較廣，並為兼顧行政中立法之立法目的，爰修正為二親等，增列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助講之行為及但書規定，讓公職

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得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三、對於人民權利義務之規範，應以法律定之，不應以行政命令加以限制，然第七款明訂考試院可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人民之表意自由，有違法律保障之原則，應予刪除。

四、為避免公務人員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但書，從事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之活動時，利用職務之便，甚至在公開站台的活動上，直接明示或暗示自己職務將有助於未來親屬候選人之問政等問題，恐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精神，爰此，增列第三項限縮其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九次會討論事項第 10 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1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8-1-10），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29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4 人提案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4 人提案，係 101 年 5 月 10 日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1 年 6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鄭麗君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後由政務次長林慈玲代）列席說明並備質詢，會議由陳召集委員其邁擔任主席。
- 三、委員鄭麗君等 24 人提案要旨：